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進行收購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參與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張寶元先生
黃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